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3号

当事人：广东锦洲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G3711Y

法定代表人：邝伟斌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调查发现，你铝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1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铝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如发现你公司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5日

